林州市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23）豫0581刑初595号

　　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

　　刑 事 判 决 书

　　（2023）豫0581刑初595号

　　公诉机关林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罗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贵州省六盘水市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和住址贵州省六盘水市\*\*区。因涉嫌犯诈骗罪，于2023年6月7日被取保候审，2023年9月1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赵飞腾，贵州俊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安林检刑诉[2023]4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某涉嫌犯诈骗罪一案，于2023年9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受理后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合议制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镇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罗某及其辩护人赵飞腾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3月份以来，“阿南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、“和尚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在缅甸勐波成立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，该团伙位于缅甸勐波一栋七层楼房内，一楼是保安室和一家超市（微信交易名称为“好的超市”“八月”，该超市不对外营业），二楼、三楼是办公区，四楼、五楼是宿舍，顶楼是食堂，门口有保安持枪看守，内部人员不得随意进出。该团伙以罗某甲（化名“杰哥”，另案处理）、李某（化名“海哥”，另案处理）等人为代理，代理下面设有组长，组长下面有组员，主要以“杀猪盘”、刷单等方式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诈骗，初步查明涉案金额500余万元，其中林州籍被害人任某被诈骗94872元。

　　2020年5月，被告人罗某伙同严秀祥（另案处理）偷越国（边）境到缅甸勐波后加入该诈骗团伙，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罗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。

　　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；户籍证明；到案证明；前科证明；微信交易明细等证据证实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罗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罗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。罗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罗某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提请依法判处。

　　被告人罗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不持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：1、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。2、罗某具有自首情节。3、罗某系初犯。4、罗某认罪认罚。综上，建议对罗某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2022年6月7日，经林州市公安局民警电话联系，被告人罗某主动到贵州省六盘水市荷城派出所配合调查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罗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现有证据难以查证罗某具体诈骗数额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在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罗某犯诈骗罪罪名成立。罗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减轻处罚。罗某经公安机关电话联系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罗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理。关于辩护人所提罗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、具有自首情节、系初犯、认罪认罚并建议对其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，本院予以采纳；所提建议对罗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结合罗某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、地位，以及罗某在该诈骗犯罪窝点内超市的消费记录，其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，故不对其适用缓刑，对该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鉴于罗某认罪认罚，根据罗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公诉机关对罗某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被告人罗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赵晓明

　　人民陪审员 路广超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栗中生

　　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

　　书 记 员 蔡卓航

　　1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72c75e4eb41d14070986209&type=1)